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053—2013

数据项标准编写要求

Drafting requirements for data item standards

2013-05-22 发布

2013-05-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晓东、张宪华、孙晓晶、赵海平、唐玉建、李如香、巢明峻、王电、闫建华。

数据项标准编写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安全行业数据项标准的编写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安全行业数据项标准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A/T 541 公安数据元管理规程

GA/T 543 公安数据元

GA/T 1054.1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1)

3 术语和定义

GA/T 5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项 data item

具有一定含义、按照特定规则命名和标识的、用于描述警务活动的信息数据单元。

3.2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 qualifier

区分概念的词。

4 数据项表示

数据项的表示有以下两种:

- a) 用数据元表示;
- b) 用公安数据元限定词与数据元共同表示。

5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

5.1 确定原则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是对数据项中同一概念的提炼,公安数据元限定词的确定应遵循精简数据元、规范数据项的原则。

5.2 表述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的表述是通过对其内部标识符、中文名称、标识符和说明的描述来实现的。表述

形式见附录 A。

5.3 应用范围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用于限定数据元属性中的对象类词。一个限定词可限定一个或多个数据元。公安数据元限定词的使用,应符合第 7 章的相关要求。

5.4 管理维护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的管理、维护参照 GA/T 541 的规定执行。

5.5 发布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以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形式发布,标准名称为“公安数据元限定词”。

6 一般要求

6.1 资料性概述要素

数据项标准的封面、目次、前言、引言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6.2 规范性一般要素

6.2.1 数据项标准名称、范围和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6.2.2 数据项标准名称应简短、明确地反映数据项标准的主题。数据项标准名称的形式宜为《×××数据项》。

6.2.3 数据项标准的范围应指明标准或其特定部分的使用界限,必要时可指出标准不适用的界限。

范围的陈述应简洁,宜使用下列表述形式:

——“本标准规定了……信息管理的数据项。”;

——“本标准适用于……信息管理工作。”。

6.2.4 规范性引用文件为必选要素,引用文件清单中至少应列出 GA/T 543。

6.3 规范性技术要素

6.3.1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为可选要素。它应给出便于理解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义。在编写时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6.3.2 声明

6.3.2.1 数据项表分类原则声明

当数据项表是依据信息分类确定时,宜对信息分类原则或依据进行表述。没有分类或简单分类的可省略此要素。

6.3.2.2 数据元和限定词内部标识符引用声明

若标准只涉及数据元,应有引用 GA/T 543 中数据元内部标识符的表述。表述应为:“本标准使用的数据元内部标识符符合 GA/T 543 的规定。”;若还使用了限定词,其表述应为:“本标准使用的数据元内部标识符符合 GA/T 543 的规定,使用的限定词内部标识符符合 GA/T 1054.1 的规定。”。

6.3.2.3 数据元和限定词表列出声明

若标准以资料性附录的形式列出使用的数据元和限定词，在正文中应做出声明。表述为“本标准使用的数据元见附录 X。”或“本标准使用的数据元见附录 X，限定词见附录 Y.”。

6.4 数据项表

数据项应以数据项表的形式逐一列出。数据项表式样见表 1。

表 1 ×××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元内部标识符	限定词内部标识符	数据项标识符	说明
1	
2	姓名	DE00002		xm	非空
3	别名	DE00030		bm	可多值，用半角 “；”隔开，长度 为 152
4	门(楼)牌号	DE00080		mlph	
5	门(楼)详址	DE00081		mlxz	
6	出租人		DQ××××× ¹⁾	chzr	
6.1	公民身份号码	DE00001		chzr_gmsfhm	
6.2	姓名	DE00002		chzr_xm	
7	承租人		DQ×××××	czur	
7.1	公民身份号码	DE00001		czur_gmsfhm	
7.2	姓名	DE00002		czur_xm	
7.3	证件种类	DE00085		czur_zjzl	
8	受理人_姓名	DE00002	DQ×××××	slr_xm	非空
.....				

7 数据项表要求

7.1 名称

数据项表的名称应表述为：“×××数据项”。

7.2 要素

数据项表的要素为：序号、数据项名称、数据元内部标识符、限定词内部标识符、数据项标识符、说明。数据项表的要素通过数据项表的表头栏目体现。见表 1 的表头。

1) DQ×××××为 GA/T 1054.1 给出的公安数据元限定词内部标识符。

7.3 要素说明

7.3.1 序号

7.3.1.1 不带限定词或只限定单个数据元的数据项序号

序号由阿拉伯数字 1 起始,按照数据项顺序依次递增编号。如表 1 序号栏中 1~5 和 8 所示。

7.3.1.2 带限定词且限定两个以上数据元的数据项序号

数据项序号采用分层编号,第一层限定词独立占行,其序号按数据项依次顺序递增编号。第二层的序号由阿拉伯数字和小数点“.”组成,小数点前的阿拉伯数字为限定词的序号,小数点后的阿拉伯数字按照所表示数据项的顺序从 1 起始依次递增编号。如表 1 序号栏中 6~7 所示。

7.3.2 数据项名称

7.3.2.1 不带限定词的数据项名称

不带限定词的数据项名称的确定有以下要求:

——宜用数据元名称表述;

示例 1:案件编号,数据项名称与数据元名称应完全一致。

——可使用数据元列出的同义名称;

示例 2:数据元“学历代码”的同义名称有“文化程度代码”,数据项名称可为“文化程度代码”。

——在确定无歧义的情况下,可对数据元名称进行缩略使用;

示例 3:数据元中名称为“性别代码”在数据项名称中可为“性别”。

7.3.2.2 带限定词的数据项名称

带限定词的数据项名称在符合 7.3.2.1 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当限定词限定多个数据元时,宜采用分层表示,在限定词下依次列出所限定的数据元名称,编排时左起空一个汉字。见表 1 中第 6~7 项。

——当限定词只限定单个数据元时,将限定词名称置于数据元名称之前,用下划线“_”连接。如:受理人姓名的数据项名称表述为“受理人_姓名”。见表 1 中第 8 项。

7.3.2.3 一致性要求

在同一数据项标准中,相同含义的数据项名称应保持一致。

7.3.3 数据元内部标识符

采用与 GA/T 543 对应的数据元内部标识符。如表 1 所示。

7.3.4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内部标识符

采用与 GA/T 1054.1 对应的公安数据元限定词内部标识符。如表 1 所示。

7.3.5 数据项标识符

不带限定词的数据项标识符采用与数据元名称对应的标识符表示;带限定词的数据项标识符由限定词标识符与数据元标识符共同组成,其间用下划线“_”连接;当数据项名称栏只有限定词时,此栏为限定词标识符。数据项标识符的表示如表 1 所示。

7.3.6 说明

说明栏中应列出需要明确但数据项要素尚未提及的事项、数据项的应用约束和注意事项。如表1所示。

8 应用要求

- 8.1 同一数据项表中,数据项不宜重复。特殊情况需要重复时,可采用在数据项名称和标识符后加阿拉伯数字“1~9”为后缀标识。
- 8.2 在数据项表中,有连用关系的数据项应按顺序排列在一起。
- 8.3 可以资料性附录的形式,将标准中所引用的全部数据元和限定词列出。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的表述

A.1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的表述形式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的表述是通过对其内部标识符、中文名称、标识符和说明的描述来实现。表述形式见表 A.1。

表 A.1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表述形式

内部标识符	中文名称	标识符	说明
.....

A.2 内部标识符

内部标识符描述如下：

- a) 内部标识符是在一个注册机构²⁾内由注册机构自行分配的,对限定词进行管理的唯一标识;
- b) 内部标识符由两个大写英文字母“DQ”和五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 c) 内部标识符按照限定词提交的时间顺序由小到大编号;
- d) 内部标识符一旦赋予,不应复用。

A.3 中文名称

中文名称的命名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名称唯一;
- b) 概念明确。

A.4 标识符

标识符是限定词的唯一标识。标识符由该限定词中文名称中每个汉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不区分大小写)组成。当不同限定词的标识符出现重复时,则依次采用每个汉字拼音的第 2 个字母对比,再相同时取每个汉字拼音的第 3 个字母对比,以此类推,在保留首字母的前提下,按标识符最短不重的原则处理。

示例 A.1:标识符首字母相重时的处理示例见表 A.2。

2) 限定词的注册机构是公安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对公安限定词实施注册、维护和管理功能的组织。

表 A.2 首字母相重时的处理

序号	限定词 名称	汉语全拼	汉语拼音 首字母	标识符	说明
1	持证人	chi-zheng-ren	czr	czr	第1次出现
2	出租人	chu-zu-ren	czr	chzr	与持证人首字母重复,故采用首字拼音的第2个字母
3	承租人	cheng-zu-ren	czr	czur	与持证人和出租人拼音首字母重复,采用出租人首字拼音的第2个字母仍然重复,故采用第2个字拼音的第2个字母

A.5 说明

说明中应列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 业 标 准

数据项标准编写要求

GA/T 1053—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3年8月第一版 2013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5729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T 1053-2013